

#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事项（下称“本次回购”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.33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. 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对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、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洪武

闻道才

蒋彦

余卓平

赵惠芳

2022年5月19日